

2019 年度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

##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充分发挥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的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操作办法》、《关于报送 2020 年预算绩效目标和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的通知》并结合我社实际，对 2019 年度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绩效情况、绩效评价分析情况等进行了分析和核实，按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打分，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属市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参公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7 个，即办公室、财会统计科、合作指导科、经贸科、监督审计科（加挂“监事会办公室”牌子）、政工科、机关党委。现有事业编制 32 人，实有在职人员 31 人（其中：正副处级 10 人，科级及以下人员 21 人），退休 31 人，另有临时工作人员 11 人。

#### （二）主要工作职责

本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二）研究拟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规划、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组织市供销社直属单位具体实施。

（三）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指导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政策性业务经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

的统一归口经营与管理的工作；在资质认定范围内负责本系统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企业的业务管理与经营工作。（四）指导各级供销社开拓农村市场，推动全市供销社组织农民进入市场，参与大流通、大市场，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建立和完善本系统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体系；预测预报相关的市场信息。（五）指导和监督全市供销社系统的资产管理；具体抓好市供销社直属单位的资产经营，盘活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六）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引进、推广农业产销所需的新品种、新设施、新技术，推进科教兴社。（七）研究制订市供销社直属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八）负责市直供销社系统队伍建设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

1. 2019年基本支出预算为503.3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27.26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66.05万元。实际支出751.6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88.68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52.99万元。

2.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1.7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2.76万元。实际支出9.5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61万元，公务用车运

行和购置费 1.97 万元。

## **(二) 项目支出**

2019 年专项资金预算为 110 万元，其中：机关聘请人员及托管中心经费 30 万元；“新网工程”配套资金 40 万元；综合改革经费 40 万元。专项资金全部安排落实到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使用规范。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 绩效目标情况**

- 1、确保机关正常运转的资金所需及职工工资等的发放。
- 2、确保各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项目顺利推进，达到各项目的具体目标。
- 3、完成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前期准备工作。成立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出台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意见。
- 4、做好农资供应工作。确保农资供应不脱销、不断档，加强市场监管，保障本系统农资企业农资商品质量不出问题。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目前全市乡镇基层社共 172 家，村级（社区）综合服务社 3058 家，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178 家，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93 家，入社成员 2.91 万人，带动农户 4.11 万人。全市供销系统有社有企业 104 家，其中市本级有 4 家全资公司、5 家控股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全市系统从业人员 5340 人，其中市本级从业

人员 317 人。

#### **四、绩效评价结果**

2019 年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专项资金全部纳入了预算管理，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我们评价组评价后一致认为，2019 年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落实到位、政策执行有力、资金使用规范。但在项目目标内容和实施后期管理方面尚存在不足。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经费严重不足。资金只够维持机关的行政运转，而开展农资供应、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等业务工作，严重缺乏资金。

2. 缺乏专业人才，在综合改革进程中，很难拥有指导力和执行力。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下一步应争取财政的资金支持，尤其是综合改革工作经费；进一步加大人力投入，引进专业人才，开展专业培训；在项目发展上，寻求优质合作伙伴，做大做强。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市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8分；“三公经费” $>$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过程	60	预算执行	20	预算完成率	5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 $\times$ 100%。	0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预算管理	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7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出及效率	30	职责履行	12	职能职责完成；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2	部门单位履职履责情况6分；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重点工作得分=(部门单位绩效评估对应部分考核得分占比)*6		12
		履职效益	10	经济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
				社会效益				
		8	行政效能	4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90%（含）以上计 6 分； 80%（含）-90%，计 4 分； 70%（含）-80%，计 2 分； 低于 70%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4